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 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616130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貴轄造林戶〇〇〇君原參加獎勵造林計畫有案, 其繼承人〇〇〇君提出拋棄繼承證明書件,申請免追繳獎勵 金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6年8月7日府農林字第096026046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據報原造林申請人○○○君於91年歿,且○○○君等5 人既已依法拋棄繼承在案,則○○○君自繼承開始起即不承 受被繼承人之權利與義務;是以其領取92及93年度之造林獎 勵金,除另有情事外,似係屬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,應 即請○○○君返還;先行敘明。
- 三、經查有諸多疑義仍待釐清,請貴府依下列疑義查明後,函復 本局,俾憑辦理後續釋示。
 - (一)原造林申請人○○○君於81年究竟參與獎勵農地造林計畫 抑或獎勵私人造林計畫,仍請貴府查明,並補送本案原始 基本資料(申請書、切結書、地籍圖謄本、造林登記卡、 造林檢測紀錄卡、81年至88年獎勵金提領清冊)影本1份 過局;另因事涉獎勵金清償範圍,仍請貴府確認先前是否 已徵詢○○○君同意轉入全民造林計畫在案。
 - (二)申請有案之造林地今據報業已拍賣由○○○君拍定,為維

持造林成果,請貴府應先行徵詢拍定人是否有意願繼續撫育造林。

(三)倘拍定人不願繼續造林者,則應先行確定是否○○○君全 數順序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在案,若仍有繼承人時,應依 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,得請求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。

正本:桃園縣政府

副本:

電子交換:桃園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